

艺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我院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4学年本科生转专业条件规定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义平

副组长：齐铁军

组 员：韦桂来 汪艳荣 韩吉星 雷雅涵 丁威 吕俊 汪建宇

二、转专业条件与要求

1. 艺术类专业（美术类、设计学类）录取学生只能在艺术类专业（美术类、设计学类）内互转；

2.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
3. 美术学专业转入人数控制在20人(含20人)以内。设计大类专业转入人数控制在20人(含20人)以内。超出该限额，由转入专业组织专业考试，按成绩排名录取。

4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修完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，转入新专业后，应补修转入专业已开但本人未修的课程。因此，申请转入美术学专业的同学应补修《素描》、《色彩》、《中国美术史》、《外国美术史》等多门课程，申请转入设计专业的同学应补修《设计素描》、《设计色彩》、《艺术概论》等多门课程，请需要转专业的同学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，谨慎提出申请。

5.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，可留级

申请转专业，必须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6. 申请转专业学生不能挂科，不能受到过任何处分。

7. 美术学专业转入设计学类专业的学生，在大一学年末专业分流时，应服从学院统一调剂。

8. 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后，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情况（如有课程不及格，个人资料信息虚假等），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2024年12月27日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按流程进行审批（本人申请—学工办主任签字（核实有无处分情况）—教学办主任签字（核实学业成绩）—分管领导签字—院长签字），并将签字表交至教学办汪建宇老师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工作电话：18671515491，0715—8338174。

2. 学院审核

2024年12月30日前，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学生的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、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4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明细表》、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4年申请转专业学生统计表》（纸质和电子版）集中上报教务处，由招生就业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高考科目情况进行复核后，将审核结果反馈到院部和教务处。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后续遴选。（若申请转专业人数超出限额，由转入专业根据本实施细则进行遴选排序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，在院内公示3日后通知学生本人。）

3. 咨询与申述

如果学生对转专业的结果有异议，可采取以下步骤进行申诉：

(1) 提交申诉申请：学生需要向学院教学办提交申诉申请，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申诉申请应该清楚地陈述学生的申诉理由和要求，并提供足够的证据支持申诉请求。

(2) 等待申诉结果：学生提交申诉申请后，需要等待申诉结果的通知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应该保持冷静，积极配合处理申诉事宜。

(3) 学生咨询及申诉电话：18671515491，0715—8338174。

4. 教务处公示

转入专业根据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遴选后，确定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并报院教学科研办，院教学科研办于2025年1月15日前向教务处上报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4年拟转入学生明细表》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4年学生拟转入学生统计表》的纸质版及电子版（纸质版需院长签名盖公章），由教务处统一公示。

5. 学校审批

2025年1月25日前，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，将拟转专业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附件：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

附：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
原专业		转入专业			
生源省份		高考分数		高考满分 (全部科目)	
高考选科 (在对应方框内打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政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历史
联系电话			所在学院		
申请理由：					
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转出学院审查情况	是否受过纪律处分： _____				
审查人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院 (公章)					